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90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因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则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的标准和程序及原配套业务规则实施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及退市整理期安排。根据原上市规则14.4.1条，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出现的相关情形判断，可能导致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因素有以下几点：

1、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2、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况

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暂停上市，根据原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 14.1.1 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八）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九）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